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盛发”）100%股权、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星狮”）100%股权、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发兴”）100%股权，以及上市公司对大连盛发 48,733.18 万元债权、对沈阳星狮 108,578.46 万元债权及对邯郸发兴 32,116.21 万元债权转让给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购买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认定的借壳上市条件，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